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公告

- (1)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
- (3)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5)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 (6) 建議本公司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預計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A股」）及／或本公司H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包括：在符合以下(1)、(2)及(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檔、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二、2022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本公司的關聯／連方。為做好關／連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I) 2021年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1.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據此，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約定了關連交易的範圍、定價基準、管控流程等，並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預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	290,000.00	30,379.98
流出 ⁽²⁾	540,000.00	49,132.51
證券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收入 總額	7,000.00	2,561.76
本集團接受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 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 出總額	2,000.00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2.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

(1) 與上海國盛集團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備註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340.38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 銀行業務等手續費 收入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15.81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 交易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利息淨收入	14.93	0.00%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 利息淨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淨損益 (註)	-360.28	0.00%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名 義本金發生額1.80 億元，截至2021 年12月31日，名 義本金餘額0.92億 元。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以負值列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備註
應收賬款	58.50	0.00%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債券承銷服務費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17,469.89	0.00%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應付款項	9,160.00	1.00%	公司應付關聯人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餘額
衍生金融資產	94.92	0.00%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餘額

- (2)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1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備註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30,571.87	2.00%	向關聯人收取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銷售服務費收入、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等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淨損益(註)	-4,462.62	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名義本金發生額117.31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名義本金餘額56.66億元
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61.02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淨收入	8.42	0.00%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淨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	16.69	0.00%	向關聯人支付的基金銷售服務費等支出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以負值列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 2021/12/31 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備註
代理買賣證券款	962.39	0.00%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應收賬款	5,251.00	0.00%	應收關聯人各項業務報酬餘額
應付賬款	6.93	0.00%	應付關聯人各項業務服務費餘額
衍生金融資產	749.38	1.00%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餘額
衍生金融負債	9,653.00	6.00%	與關聯人開展衍生品交易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餘額

部分證券公司等關聯法人作為合格交易對手方與公司開展現券買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24.19億元。

(II) 2022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本公司對2022年度及至召開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1)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關聯／連交易預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簽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具體的交易類別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

(2)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III) 預計2022年度確定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連方及其關聯／連關係介紹

1.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四)款，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為公司關聯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4)款及第14A.13條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為公司關連人。

2. 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第(四)款，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為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IV) 定價原則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準、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準、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V) 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

- (1) 上述關聯／連交易系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因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本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本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2) 上述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
- (3) 上述關聯／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上海國盛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6日與上海國盛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等要求。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或獨立股東批准)。

三、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1.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為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1年經營成果，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項需要計提減值的資產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和減值測試，在2021年1-9月已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詳見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本公司2021年10-12月計提信用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83,317.32萬元，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4,959.50萬元，合計計提資產減值損失228,276.82萬元，對淨利潤的影響超過本公司2020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10-12月 計提金額	2021年 計提金額
一、 信用減值損失	183,317.32	335,167.38
其中：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3,378.79	78,195.57
應收融資租賃款	34,665.57	106,288.20
其他貸款和應收款項	32,604.65	51,258.00
融出資金	17,069.23	48,526.18
其他	15,599.08	50,899.43
二、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4,959.50	49,916.80
其中：商譽	41,464.50	41,464.50
其他	3,495.00	8,452.30

2.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公司的影響

2021年10-12月，本公司合併報表共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28,276.82萬元，減少利潤總額人民幣228,276.82萬元，減少淨利潤人民幣185,915.72萬元。

3.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1年10-12月計提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8.3億元。

對於股票質押和約定購回業務，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依據擔保證券的預期處置變現價值，綜合評估融資主體的預期可回收現金流量，折現後預期仍不足以覆蓋其風險敞口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

(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1年10-12月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人民幣3.5億元。

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根據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確定相應的信用損失準備，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3) 其他貸款和應收款項

2021年10-12月計提其他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人民幣3.3億元。

對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最新狀態、公開的或可獲取的有關借款人的信息、抵質押物的價值、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最新財務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可收回情況，依據可收回金額與未償還貸款金額差額計提減值。

(4) 融出資金

2021年10-12月計提融出資金減值準備人民幣1.7億元。

對於融出資金業務，根據融資主體特徵和擔保證券預期處置變現狀況，綜合評估融資主體的預期可回收現金流量，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5) 商譽

2021年10-12月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4.1億元。

對於商譽，經比較相關資產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後，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

(6) 其他

除上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等資產減值損失外，依據其他各類業務的性質，對面臨的其他各類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及管理辦法，2021年10-12月計提售後回租業務形成的長期應收款減值準備等其他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1.9億元。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及2021年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年度報告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及2021年的經營成果，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實際資產及財務狀況。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6. 董事會關於本公司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及2021年的經營成果，目前本公司經營狀況正常，各項業務穩定，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7. 監事會關於本公司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及2021年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8. 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 (2)、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 (3)、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四、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的修改。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的修改。具體修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五、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對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項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1) 發行主體、發行方式及發行規模

本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和控股附屬公司，下同）作為發行主體。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投資者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經審計淨資產額的400%，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

(2) 品種

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金融債、次級債券、永續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收益權轉讓、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等）以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外幣或離岸人民幣債券、次級債券、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公募債和私募債、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永續債券、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等）以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議案中所稱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具體品種及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和發行時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

(3) 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4) 利率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為固定利率和／或浮動利率，可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5) 發行價格

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6) 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可採取內外部增信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反)擔保、商業保險、資產抵押、質押擔保、支持函等形式。可以根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具體的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7)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

(8)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本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9)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②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③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④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0)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下簡稱「**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①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抵押、質押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②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抵押、質押協議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③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④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抵押、質押、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⑤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⑥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⑦ 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為止。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11)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為止。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六、建議本公司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預計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對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配置規模預計，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1. 同意公司2022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額度如下：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業務規模不超過上年度合併淨資本的8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業務規模不超過上年度合併淨資本的400%。

2.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下，根據市場機會和公司實際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年度資產負債配置方案。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以全球視野結合中國智慧，服務國家戰略，為客戶提供全球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建設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打造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 公司在經營管理中融合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以正確的價值觀、風險觀、發展觀引領發展，提升服務，助力建設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以全球視野結合中國智慧，服務國家戰略，為客戶提供全球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建設國際一流投行為使命，打造國內一流、國際有影響力的中國標桿式投行。 公司在經營管理中<u>堅持依法治企</u>，融合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以正確的價值觀、風險觀、發展觀引領發展，提升服務，助力建設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	《關於印發〈市國資委監管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的通知》(滬國資黨委[2021]121號)第六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分別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等相關業務。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u>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分別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另類投資等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公司的實際情況
第四章 股東、股權管理及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九)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二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十一)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十九) 審議<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u>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二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十一)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七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第七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u>(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二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6.1.10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u>(六) 法律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u> <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u>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10%。</u>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十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所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4.22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一條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4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二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十) <u>公司</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四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五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 (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 (七) <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u>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七十九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三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本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交易所的平台，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投票的投票方式，並就此履行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和公告義務，做好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相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五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八十七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 部門規章 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u>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u> 的有關規定執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四) 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四) 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13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 (六) 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	(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 (六) 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u>除第(三)項外的</u>職權應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u>行使上述第(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印發〈市國資委監管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的通知》(滬國資黨委[2021]121號)第六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十) 制訂<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u>等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u>(二十)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提高公司依法治企水平，授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推進法治建設有關具體職責。</u>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一) 未達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二) 未達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三) 批准單項運用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一) 未達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二) 未達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三) 批准單項運用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u>(五) 批准單筆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對外捐贈事項。</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 (一)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水平測試；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四)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五) 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六) 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 (七)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	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如下任職資格： (一) 沒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擔任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水平測試；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四)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五) 熟悉與證券公司經營管理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高管人員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六) 取得證券業執業資格； (七) 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八)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九) 任職資格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八) 曾擔任證券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基金、期貨、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工作經歷。 (九) 任職資格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違反本條規定聘任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三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 <u>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零條 公司總經理的解聘，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總經理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董事會應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公司內其他高管人員代為履行其職責。	第二百零條 公司總經理的解聘，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總經理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董事會應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公司內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人員代為履行其職責。	依照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〇二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二百二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〇二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五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處罰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處罰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u>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聘用符合 <u>《證券法》</u> 等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u>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u>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 第五十二條

附件二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 試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證監發[2006]21號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u>《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u>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或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	(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或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 (十九)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 (十九) 審議<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u>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二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二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二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第六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二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6.1.10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u>(六) 法律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u> <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u>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 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 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10%</u> 。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4.22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十條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 應當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 <u>將</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五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1.4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二十一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u>公司</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人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六)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 (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人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 (六)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公司股份； (七) <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u>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七十九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第八十七條

附件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條 宗旨 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u>《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訂本議事規則。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同步《公司章程》修訂相應條款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十) 制訂<u>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u>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核定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核定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一) 未達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二) 未達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三) 批准單項運用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決定以下事宜： (一) 未達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處置事項； (二) 未達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項； (三) 批准單項運用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u>(五) 批准單筆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億元人民幣的對外捐贈事項。</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3.5條

附件四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u>《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照<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一號—規範運作》</u>制訂本議事規則。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 (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二條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 (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 委託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十) 委託 <u>符合《證券法》規定的</u> 會計師事務所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三)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三)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十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十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